

#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

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》，共六章33条，自2016年2月27日起施行。

## <适用范围>

- 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及其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
- 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及其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、领导人员参照执行

## 责任内容

### 两大原则

属地管理

谁主管谁负责

### 工作格局

党委领导

政府主导

综治协调

各部门齐抓共管

社会力量积极参与

### 责任人



- 第一责任人：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
- 直接责任人：分管负责同志
- 分管责任人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

## 督促检查

### 三大制度



督促检查制度



定量考核制度



评价奖惩制度

### 一份责任书

自上而下层层签订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

### 首次提出

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情况纳入

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

### 亮点

下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每年向上级报告工作

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与业绩评定、职务晋升、奖励惩处等挂钩

## 表彰奖励

每四年开展一次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

对先进集体领导干部进行嘉奖，对先进工作者落实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

连续三次以上受到表彰，由中央综治委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

## 责任督导和追究

### 六种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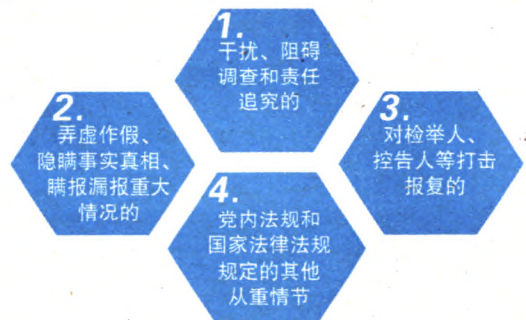
1. 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，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，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基层基础工作薄弱，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
2. 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、群体性事件、公共安全事件的
3. 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、群体性事件、公共安全事件的
4. 考核评价不合格、不达标
5.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公共安全、治安问题等，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出现反弹的
6.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社会治安综治委认为需要查究的其他事项

### 七种方式



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四种从重情节



### 三种从轻情节

- 主动采取措施，有效避免损失、挽回影响的
- 积极配合调查，并且主动承担责任
-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